

#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特殊服务对象优先就诊管理办法

为保障公安民警、高层次人才、优抚对象、老年人、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企业军转干部等特殊人群便捷就医，根据《关于做好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青卫办字〔2019〕48号）、《关于做好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青卫医字〔2019〕3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18〕327号）、《关于印发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发〔2018〕27号）、《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就医服务指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关于认真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青卫妇幼字[2005]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关于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的通知》（青卫家庭字〔2018〕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服务对象范围

### （一）公安民警

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安民警、辅警、公安院学警（以下简称公安民警）凭《人民警察证》或相关证明进入优先服务流程。

1.维护社会治安，抢救、保护人民生命、国家和集体财产及其他公民的合法财产中负伤的；

2.执行公务、执勤、从事训练等任务或者上下班途中，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及无法抗拒的意外事故致伤的；

3.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的；

4.其他需紧急医疗救治的情况；

## （二）高层次人才

由山东省颁发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凭证（“山东惠才卡”）、青岛市颁发《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以下简称《服务绿卡》）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或《服务绿卡》享受优先服务。

## （三）老年人

60周岁以上公民，凭《老年人证》或身份证或医保卡享受优先服务。

## （四）残疾人

持有各级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享受优先服务。

## （五）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夫妻。

## （六）企业军转干部

持有《青岛市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服务优惠证》的转业到企业的军转干部享受优先服务及部分费用减免。

## （七）司法行政干警

在职司法行政干警（包括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警、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司法行政机关其他专职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执法执勤、社会服务管理、公共法律法务、应急、抢险救灾，以及进行训练、见义勇为时负伤，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
- 2.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遭到非本人主要责任或无法抗拒的意外事故致伤或突发疾病，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
- 3.因患急危重症，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

4.司法行政系统内被评为烈士、英模或被确认为因公牺牲、因公致残干警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一并执行本文规定。

#### （八）其他医疗保障任务的指定优先保障对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为需要保障的对象提供优先服务或开辟绿色通道。

## 二、服务流程、事项

### （一）公安民警

1.作为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市级定点医院，建立“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因公负伤和急、危、重症公安民警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

2.医务科或行政总值班接到上级信息后，应立即通知急诊科做好准备；急诊科接诊需紧急救治的公安民警，应立即报告医务科或行政值班，医务科或行政值班给予开通“绿色通道”，并及时组织专业力量全力救治，做好该类患者就诊、会诊、住院、转诊、远程会诊等工作协调。

3.对进入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的公安民警实施先救治后结算，医务科或行政值班做好信息登记。

4.医务科组建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接到紧急医疗救治任务的及时响应。

### （二）高层次人才

1.高层次人才到我院就诊实行预约制，按照医院公布的预约方式进行预约。医院提供预约挂号指导，针对患者病情需要推荐合适的临床专家。

2.未提前预约的患者，由门诊部协调相关专业医师接诊，必

要时协助做好复诊预约。

3.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和医技科室实际情况，协助完成相关医技检查。

4.需要住院的患者，优先安排住院治疗。

5.急危重症患者医院提供急诊绿色通道。

6.病人服务中心（导医台）及行政值班承担高层次人才就诊相关事宜的咨询服务。

68661155（8:00-17:00），68661000（17:00-次日 8:00）

### （三）老年人

1.各科室应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为老年人设置专用自助挂号缴费机、老年人专座；服务窗口张贴“老年人优先”标识。

2.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优先便利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陪诊、导诊等服务。需要住院治疗的，优先安排床位住院。

3.对需要紧急救治的老年人开通急诊“绿色通道”。

4.对老年人减免便民门诊挂号费。

5.尚未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老年人，在我院就医，持《老年人优待证》减免不低于 20%的治疗、检查、住院普通床位等费用。就诊结束后持有效身份证明、发票及明细，到财务科办理报销业务。

### （四）残疾人

1.各科室应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服务，主动服务”，配备无障碍设施，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包括陪诊、导诊等各项服务。

2.残疾人在我院门诊就医，优先挂号就诊；免收便民门诊费、诊查费、急诊观察床费三项费用；心电图、脑电图、胸片、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血电解质（钾、钠、氯）测定费减收

20%；未参保住院患者心电图、脑电图、胸片、肝功、肾功、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血电解质（钾、钠、氯）、血糖测定费减收 20%。

3.持《残疾人证》及发票、明细到收款处窗口报销。

#### （五）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就诊，医院为其提供优先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优先便利服务。

2.对需要紧急救治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通急诊“绿色通道”。

3.必要时安排导医服务，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就医引导、陪诊等服务。

#### （六）企业军转干部

1.企业军转干部在我院享受优先接诊、优先安排住院等医疗服务，开支大型医疗设备（彩超、CR、CT、核磁共振）检查费和住院期间的护理费、床位费、治疗处置费、透视费、手术费及“120”急救车费用时减免 5%。

2.持《优惠证》人员中的功臣模范、因战因公致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的企业军转干人员普通门诊挂号费减免 50%。

3.需持证、发票及明细到财务科办理报销。

#### （七）司法行政干警

1.建立联络协调机制，保障医疗救治工作便捷畅通。需要时医务科协调外地专家会诊救治，或依托远程医疗会诊系统，组织专家会诊、实施远程医疗救治。

2.畅通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司法行政干警凭《人民警察证》、工作证或相关证明启动紧急救治流程，先救治后结算，提高救治效率。

(八) 其他保障人员

根据上级要求需要开通绿色通道或优先保障的人员，按要求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

附件：山东惠才卡、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样本

## 附件：山东惠才卡、青岛市服务绿卡样

### 1. 山东惠才卡样本



### 2.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样



